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泉啤酒	6005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晓梅
电话	0595-87396105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
电子信箱	hqbeer@hqbe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6,665,148.35	1,746,294,454.2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362,513.82	1,357,585,189.30	1.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9,260,484.82	351,300,068.63	5.11
利润总额	56,555,024.05	45,770,410.87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77,324.52	39,571,666.78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01,102.61	38,400,219.57	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39,634.38	122,414,735.11	-1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00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158	2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158	23.4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8	125,194,578		无	
薛万金	境内自然人	2.09	5,225,5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4,174,488		无	
范汉斌	境内自然人	0.53	1,330,10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48	1,194,2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110,000		无	
单进红	境内自然人	0.44	1,107,50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4	850,3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1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6	646,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啤酒销量 11.93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36,926.05 万元,同比增长 5.11%;实现利润总额 5,655.50 万元,同比增长 2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7.73 万元,同比增长 23.26%。公司营收、利润进一步增长,利润增速优于收入增速,企业更有质量向前发展。

市场运营效能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聚力巩固大泉州基地市场优势,大泉州区域销量同比增长 1.27%,实现持续良性增长。同时,公司强化重点区域布局和新兴市场拓展,借力县域标杆市场建设,深入推进省内省外市场合力发展,闽赣一体化、连片化市场布局推进,公司千升酒营收同比增长 6.50%,市场盈利能力增强。

产品高端化建设步伐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对“惠泉 1983”、“老惠泉”产品进行焕新升级,推出“惠泉全麦”新产品,融合“鲜啤”和“初念”精酿系列产品,完善中高端以上产品矩阵,推动产品结构向着更高价值端优化迁移。报告期内,公司中高档战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90%,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5.12 个百分点。

公司坚持以高品质供给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追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地卓越质量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生产流程精益化质量管控,严守“瓶瓶精品、批批精品”质量底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项理化指标持续优化,产品的“醇香、爽口、醒酒快”、“好喝、不上头”个性品质特性进一步获得消费者认可,产品竞争力增强。

公司紧盯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名民族品牌”目标,深化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接“国潮”、“民族自信”特点进行品牌宣传,联动闽南民俗、惠女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为品牌赋能,落地啤酒文化节、社区沉浸式路演等活动,强化消费者的品牌认知,有效提升品牌辨识度与区域影响力。报告期内,经世界品牌实验室测评,公司品牌价值 325.65 亿元。

公司数字化、智能化与绿色低碳建设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级绿色工厂建设为依托,推进美好工厂建设,促进绿色低碳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8.75%,粮、煤、水、电等单项能耗指标实现同比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强化从生产端到销售端全流程数据链升级,智慧仓储和营销数字平台建设推进,新质生产力助力企业发展。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q600573@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易文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岳先生,独立董事陈及先生、肖珉女士、袁吉锋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晓梅女士等。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q600573@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邮　箱:hq60057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17,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4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4,65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99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9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海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17,695 股
持股比例	7.74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68,9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27,0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陆海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2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陆海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陆海天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陆海天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并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3 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506,710,5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1,124,076.87 元(含税)。其中,A 股股本 12,396,089,106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 1,152,836,286.8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 A 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 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3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 0.0837 元;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3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3 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338　　公司简称:西藏珠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珠峰	600338	珠峰摩托,ST 珠峰,*ST 珠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华	巩超然
电话	021-66284908	021-662849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8 楼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8 楼
电子信箱	zhufengdb@zhufenggufen.com	zhufengdb@zhufengguf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88,377,463.38	6,855,347,024.86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9,994,586.98	4,475,513,555.42	6.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5,865,336.04	1,122,628,421.42	44.83
利润总额	525,338,149.43	393,006,017.78	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73,121.26	300,824,148.85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370,048.79	301,537,099.33	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86,416.49	271,706,730.63	1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7.86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84	0.3291	1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84	0.3291	18.0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6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06	46,214,413	0	无	0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4,864,380	0	无	0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绣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6	43,534,88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27,576,800	0	无	0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24,565,116	0	冻结	24,565,11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61	5,608,053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55	5,032,02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743,8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44	4,065,952	0	无	0
方金泽	境内自然人	0.35	3,225,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8	西藏珠峰	2026/8/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三)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四)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巩先生

电话:021-66284908

邮箱:zhufengdb@zhufenggufen.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采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陶昕,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及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陶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中兴华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中兴华拟为公司提供的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合计 170 万元,和 2025 年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